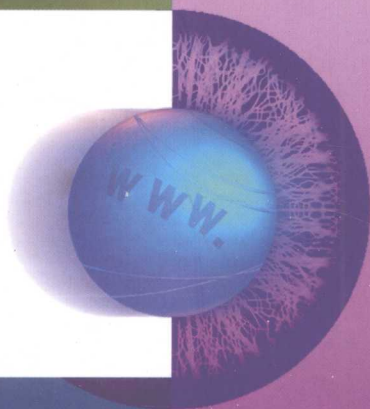


FALIXUE

法理学

赵 泉
王巧玲 主编



济南出版社

法 理 学

赵 泉 王巧玲 主编

济 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赵泉, 王巧玲主编.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2. 12

ISBN 7 - 80629 - 808 - 8

I. 法… II. ①赵…②王…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221 号

责任编辑 洁 雪

装帧设计 史速建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922073 6116641

印 刷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8.875

印 数 1 ~ 5000

定 价 13.80 元

(如有缺页  调换)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新泰

副主任 冯硕余 商志晓 王士富 衣 芳

委 员 魏茂明 张朝谱 时友敬 于炳贵

王广信 权恩奉 张建国 王延超

艾思同 李永清 孙占元 朱兰芝

袁永新

前 言

为了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为了普及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法理学》。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阐述了法与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编写中该书吸收了我国新的立法制度，借鉴了近年来学术界法理学研究中的一些新成果，力图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简明易懂、适合干部业余教育的目的。由于编著人员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本教材由山东省委党校赵泉教授、王巧玲副教授任主编，拟定大纲并定稿。全书参加编著的人员及所写内容安排如下（以撰写的章节为序）：王巧玲，绪论、第一、二章；赵泉，第三、四、五章；魏淑君，第六、七、八章；李宝芹，第九、十、十一章。

编 者

2002年9月1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9)
第三节 法理学的地位和体系	(11)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作用	(17)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7)
第二节 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的本质	(21)
第三节 法的功能	(34)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52)
第一节 法的产生	(52)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56)
第三节 法的继承	(62)
第四节 法的移植	(72)
第三章 法律规范	(8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84)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88)
第四章 法律渊源	(96)
第一节 法律渊源的概念	(96)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渊源	(100)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10)
第四节	法的分类	(114)
第五章	法律体系	(119)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19)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125)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概况	(127)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129)
第六章	法律关系	(13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37)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4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5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154)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57)
第七章	法的制定	(163)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法的制定的分类	(16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发展	(166)
第四节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69)
第五节	立法体制	(174)
第六节	立法程序	(177)
第八章	法的实施	(182)
第一节	法的实施概述	(182)
第二节	守法	(185)
第三节	法的适用	(190)
第四节	法律解释	(204)
第九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监督	(215)

第一节 法律行为	(215)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22)
第三节 法律监督	(228)
第十章 法与经济、政治、道德	(240)
第一节 法与经济	(240)
第二节 法与政治	(247)
第三节 法与道德	(255)
第十一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259)
第一节 法律意识	(259)
第二节 法律文化	(266)
参考文献	(274)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规律的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结构、外部关系、运行方式和发展规律。

这里讲的法这一社会现象，并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概念。法学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条文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功能）、形式、制定和实施等问题。

“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称“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与现在的法学相类似。以后又有“律学”之称。但总的来说，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被广泛使用。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 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 约 170 ~ 228 年)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 Science of Law, 德文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等),自 19 世纪后期才被广泛使用。

在法学发展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也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的关系;有人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法的形式;有人主张法学应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效果。这些主张反映出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侧面,但都不全面。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必须对“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法学既要研究法的形式和内部结构,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又要研究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既要研究法的静态,又要对法进行动态的考察分析。总之,一切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都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

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领域、国家生活中的现象,所以,法学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任何法学都体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法律观的要求。自古迄今,人类社会出现了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体现不同阶级意识形态的法学,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当然,法学并不仅仅是某一阶段的意识形态,作为一门科学,它还反映了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规律性认识。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它着眼于法对实际社会关系的有效调控。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

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正确、合理地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的基础上，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提出改进现行法的途径和方式，对法的发展作出科学的预测，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因此，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直接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二、法学体系

法学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学科是近代以来的事情。在此之前，法学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和伦理学之中，因而也就不存在法学体系的问题。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特别是随着法律调整的专门化和法律部门的扩展，法学的门类划分也日趋复杂、多样。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括许多分支学科的庞大的知识体系。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关于法学的分类，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并没有一致的观点。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将法学的全部分支学科进行分类。

（一）从国别角度，法学可分为：

1. 国内法学：包括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国内各部门法。
2.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国际间共用规范。
3. 外国法学：包括各个不同国家的法律。
4. 比较法学：包括对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同类法律规范进行比较。

（二）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分为：

1. 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带

有抽象性和一般性。

2. 应用法学：研究各国法律的结构、内容及制定和实施。带有实践性和个别性。

3. 法律史学：包括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等。

(三) 从运行过程的角度，法学可划分为：

1. 立法学：研究立法预测，立法规则，立法程序，立法体制等。

2. 法律实施学：研究法的解释，法的适用，法的执行，法的遵守等。

3. 法律社会学：研究法的效果，法的评价，法的冲突，法的社会化程度等。

三、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产生是随着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及研究而逐步展开的。中、西方的法学发展各有其特点和轨迹，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则是人类法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一) 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法学起始于古希腊、古罗马。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成文法并不多，也没有专门的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因而谈不上独立的法学。但是，古希腊思想家提出的一系列关于法律的问题和论述，如，法的性质、法的功能，法和正义、人治与法治等，对后世西方法学有深远的影响。

与古希腊相比，古罗马不仅法律制度非常发达，而且法学十分繁荣。罗马帝国时期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学教育和法学派别。法学在古罗马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法学家的著作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

在中世纪的欧洲，神学居于垄断地位，法学像哲学、政治学

一样，成为神学的一部分。基督教法律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从中世纪中期开始，欧洲出现了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的运动，研究罗马法的法学家又一次形成了职业的法学集团、法学教育和法学派别。

在17世纪和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古典自然法学派作为资产阶级法学的典型表现形式，取代了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卢梭和孟德斯鸠等人。自然法学派为资产阶级法制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确立，古典自然法学派趋于衰落，欧洲大陆陆续出现了历史法学派、哲理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法学最终从哲学、政治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学科。

20世纪初，社会学法学问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法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的法学派别相继出现，流派比以前更加繁多，其中主要派别是社会学法学、分析实证主义和新自然法学。20世纪70年代后，经济分析法学和批判法学异军突起，成为西方法学领域内引人注目的现象。

（二）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从史籍上看，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包括“礼”、“刑”）的本质和作用就有所论述，当时的《周礼》就是我国历史上较早的一部成文法。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这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中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了极其光辉灿烂的一页。儒家从性善的哲学的角度出发，重视明君贤臣的力量，主张以道德治理国家，追求“无识”的理想境界；而法家代表人物针对儒家“礼治”和“德主刑辅”的思想，提

出了“法治”主张。提出“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等带有积极作用的观点；而荀子从性恶的哲学命题出发，认为君主应以礼仪、刑罚约束人的行为，提出“隆礼重法”的主张。这种法学的昌盛局面至秦朝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的出现而终止。秦始皇采用法家代表人物李斯的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导致“焚书坑儒”。至汉代，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主张，即“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法学的发展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至此以后，儒家思想在中国法学领域居于垄断地位，以儒学为主的“儒法合流、礼法合一”成为中国法律文化的核心。这样，在法学及其他任何思想领域已不可能再出现“百家争鸣”的局面，取而代之的是对成文法进行文字上、逻辑上解释的注释法学。《唐律疏议》成为官方注释的典范。直至近代，在改良运动中，一些思想及文化先驱提倡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使西方法律思想传入中国并产生启蒙作用。无论是沈家本还是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都曾提出并亲自实践其变法维新及民主共和之思想。但终因各种原因，均未有建树。国民党政府时期，封建法律思想与移植的西方法律思想相互混杂，带有封建性、买办性和法西斯性。至“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理论在我国出现。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法学专著，法学思想和理论在其著述中也并不占中心地位，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都涉及了法学问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基础，从独特的视角去研究法律，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规律来理解，

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从这个核心论点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分析、批判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认为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通过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来认可、保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马克思主义法学将法与统治阶级和国家政权联系起来，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法的形式是国家意志，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作为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注重法与经济的相互作用，也注重法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和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作用，注重法律与政治、哲学、宗教、文化、地理环境与人口等各方面因素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法学领域引起了伟大的革命，使法学的发展进入崭新的阶段。

列宁在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将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付诸实践并由此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有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学说成为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突出贡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又在自己的革命实践中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邓小平在总结前人对一系列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民主、法制理论的研究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法学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四、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研究法学的方法论基础。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才能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

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个原理指明了法学研究的基本方向，是法学研究必须坚持的基本方法论。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指导下的法学，还有其自身的方法论，不能仅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基本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具体的方法。

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社会调查的方法

社会调查的方法是法学研究中经常运用的一种方法。社会调查的内容是极为广泛的，例如，社会上存在什么样的问题，如何通过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应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已经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法律的效果如何，如何保证法律的实施，如何修改法律，等等。

社会调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有关资料，包括各种统计资料和文件；参加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以及有关会议；采访有关人员，等等。

社会调查的范围，可以是全面的，也可以是非全面的，即采取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不同形式。

（二）历史考察的办法

列宁在谈到如何研究国家问题时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历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有其产生、发展的过

程，因此，对法律现象进行历史考查是科学的方法之一。

（三）比较的方法

法学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的一个分科，又是研究法学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法学研究的方法，既可以对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进行比较，也可以对一国内的法律进行比较。比较研究有定性比较与定量比较之分。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规范的比较，还必须对影响法律规范的社会条件进行比较分析。

（四）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的方法

逻辑分析的方法是根据逻辑推理的一般规则对法律的逻辑结构进行分析。例如，分析法律规范的要素，法律规范的体系，法律关系的构成。正确使用逻辑分析方法对于全面、准确地了解法的内容、形式和结构是十分有益的。

语义分析的方法亦称词义分析或语言分析。运用语义分析的方法，有助于准确地界定法律概念，解释法律用语，避免许多不应有的混乱和误解。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可以说，法学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以下简述法学和与之联系最密切的一些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学的发展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每一次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法学流派的出现，都在理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法理学就是对法的基本问题的哲学思考，或